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日照港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和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就以下事项事前告知了我们，交易内容事实清楚，提供资料详实；董事会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、科学的决策。

我们认为，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财务公司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，其基本财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。与财务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、获得资金支持，满足公司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李旭修

真虹

范黎波

汪平

2023年12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李旭修

真虹

范黎波

汪平

2023年12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李旭修

真虹

范黎波

范黎波

汪平

2023年12月6日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李旭修

真虹

范黎波



汪平

2023年12月6日